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10：1-4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，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這個禮拜我們要讀羅馬書第 10 章，今天我們就讀 1-4 節。

羅馬書從 9：30 節開始，保羅闡述人的責任；他以外邦人和以色列人做例子。外邦人不追求義，卻因信基督而得著了義；以色列人追求義的律法，反而達不到律法的要求。最根本的原因，就是信心與行為的區別。

外邦人從信心入門，相信基督就得著了基督；而義是基督的屬性，因此他們就得到著了義。以色列人從行為入門，盼望能夠守律法來達到義；然而他們都沒有能力守全律法。外邦人因著基督得救，因此基督是他們拯救的磐石。對以色列人而言，基督卻是絆腳的石頭，因為他們對於彌賽亞的認識不完全，他們無法相信被掛在木頭上的，就是基督。第 10 章就接續第 9 章的論述，也還是闡述在救恩中人的責任。

第 1 節：「弟兄們，我心裡所願的，向神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」

保羅實在是愛他的骨肉至親，以色列人。9 章一開頭，他描述自己是大有憂愁，內心傷痛，盼望以色列人能夠得救；如果他自己為此而受咒詛，他也願意。而在第 10 章一開頭，他說出自己的願望和自己向神所祈求的，就是以色列人能夠得救。保羅不僅愛自己的同胞，經常為他們的救恩禱告，他還是把他的愛付諸行動。在他宣教的旅程中，每到一個新的城市，他總是先到猶

太人的會堂，向猶太人傳講、辯明福音。雖然猶太人中得救的不多，而那些不信的猶太人甚至還帶來對他極大的迫害，但是他盼望他們能夠得救的心願從未改變。

當保羅寫羅馬書的時候，他仍在哥林多城，時間是已經到了第三次宣教之旅的尾聲。這時候的保羅已經看到了神的旨意，是要把猶太人暫時放在一邊。因此他更是迫切地為猶太人祈求，並且直接點出猶太人的問題，盼望他們能夠越過自己的障礙。

第 2 節：「我可以證明，他們向神有熱心，但不是按著真知識。」

「我可以證明，他們向神有熱心」猶太人實在是得天獨厚；在 9：4-5 節，保羅就列舉他們的傳承：兒子的名分、榮耀、諸約、律法、事奉的禮儀、應許和列祖都是他們的；按肉體說，就是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。他們不但有了這麼美好的傳承，他們對神還滿了熱心。然而，他們還是不能得救，原因就是他們沒有按著真知識。這裡我們看到，光是傳承不夠，光是熱心不夠，還必須向神有真正的知識。照理說，以色列人從舊約就是神的選民，神又藉著眾先知對以色列人說了許多話，這些話也記載下來，成為一本厚厚的舊約。他們有傳承、有熱心、還熟讀舊約，那怎麼能說他們對神沒有真知識呢？

其實保羅自己也是一樣，他從小就接受了完整的猶太教育，6 歲上拉比學校，10 歲開始學習律法，13 歲成為律法之子，16 歲還上耶路撒冷，跟著當時最好的夫子迦瑪列學習。他應該是一個對神有知識的人，但是這些知識都不是真知識，以至於他就成為一個迫害耶穌門徒的人。一直到他往大馬色的路上，被大光照耀，並且聽見主親自對他說，「我就是你所迫害的拿撒勒人耶穌。」

這時候他外面的眼睛瞎了，他裡面的眼睛才被開啟，他才開始真正地認識神，他才開始對神有了真知識。

真知識這個字的希臘文是 epignosis 是兩個字組成的，epi 是在什麼之上，gnosis 就是認識，照著希臘字典的解釋，這是一個 contact knowledge 或者 first hand experiential knowing，就是與神接觸而產生在經歷中的認識；這是一個完全的知識，也是一個正確的知識。當時的保羅（掃羅）就是對神滿了熱心，又對神沒有真知識，才會做出迫害門徒的事。

保羅就以自己的經歷告訴以色列人，光有熱心而沒有真知識是很危險的；那是宗教的狂熱，結果就是迫害那些真正屬靈的人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盼望我們都要追求對神的真知識，不只是明白聖經中的知識和道理，而是在生活中應用這些知識和道理，讓我們能夠真正遇見神，讓神的話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，這樣我們才能夠得著真知識。

保羅在腓立比書 3：7-8 節，「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；」保羅年少的時候，經過很全備的聖經教育，他先前都以為這是對他有益的，卻讓他成為一個迫害門徒的人。現在他因基督的緣故，把這些都當作有損的；不但如此，還把萬事都當作有損的，並且以對主耶穌基督的認識為至寶。為了這樣的認識，他可以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目的就是要得著基督。

保羅實在是認識，基督是認識神唯一的道路；只有通過基督，我們才能夠真正的認識神。離開了基督，所有的經文就成了死的字句，而字句叫人死。因此我們每一次讀經的時候，都要遇見基督，才能夠得著對神的真知識。

以色列人最大的難處，就是離棄了耶穌基督；因此他們就得不著真知識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每一次讀經都要向神禱告，能夠遇見神，能夠從經文中讀出基督來；這樣聖經對我們來說就是一本活的書，能夠帶出在生活中的應用。盼望我們每日讀經的時間，都能夠得著關於基督的真知識。

第 3 節：「因為不知道神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。」

以色列人空有熱心，卻沒有真知識。因此他們不知道神的義，他們對於神的義是無知的。義是神的屬性，自從亞當犯罪，罪從一人入了世界之後，亞當的後裔，生下來就有罪性；因此根本沒有能力達到神的義。在舊約，神藉著摩西頒賜律法給以色列人；這律法是為神做見證，這律法不是神。而律法的功用是叫人知罪，而轉向神的救恩。等時候滿足了，神就差遣祂的獨生愛子來到地上完成救恩。

約翰福音 3：16 節，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這一節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神把基督當作禮物賜給人，凡相信接受祂的人，不僅得到了赦罪的恩典，還得著了基督，就被神稱義，這才是神的義。

以色列人「不知道神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」就是憑著自己的努力，靠著自己的能力，要建立自己的義。人自己的義與神的義是相對的。自己的義是出於自己天然的能力，照著自己的標準，通過自己的努力，做出一些義的行為，作為自己的義。一旦建立了自己的義之後，就用自己的義去審判別人，來顯出自己高人一等。基督來到地上盡職的時候，祂碰到的文士和法利賽人，這些人都建立了自己的義，結果就不服神的義了。耶穌基督在地上的生活就

是神的義來到人中間，並且顯明什麼是神的義。那些建立自己的義的文士和法利賽人，不服神的義，結果就把基督釘在十字架上。

在以色列人當中，還有少數真正尋求神的人；其中有尼哥底母，他在夜裡來見耶穌，因為他認識耶穌所行的，必定有神的同在。耶穌就藉這個機會向尼哥底母啟示重生，就是從聖靈而生。並且在那段談話中，帶出出名的經節，約翰福音 3：16 節。這經文讓我們看到，達到神的義，唯一道路就是通過基督。而那些想要建立自己的義的人，就是以自己取代基督，高舉自己的義，顯出自己的與眾不同，結果他們就不服神的義了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保羅雖然是指著以色列人不肯相信基督說的，然而對於基督徒也是一個很好的提醒。我們的確是從基督入門，為這個，我們感謝讚美主。但是在走成聖的道路上，我們還是要經由基督，藉著聖靈的供應，我們才能活出一個合乎神的義的生活。

每一個聖徒或多或少都有自己的宗教觀念，總是想要藉著自己的努力，做出一些成績，來顯出自己的超凡，自己的與眾不同；這也是建立自己的義。一旦建立了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。這樣的情形不僅發生在年幼的聖徒身上，也發生在出名的傳道人身上。年幼的聖徒多半是受肉體私慾的牽引，勝不過肉體的情慾和眼目的情慾，而想建立自己的義。而那些出名的傳道人，多半是為了今生的驕傲，建立自己的宗派，用自己的義，去攻擊其他宗派的聖徒。

其實從神的角度來看，根本沒有宗派。每一個宗派所擁有的，都是對神某方面的認識，而不是對神完整的真知識。保羅幾乎寫了半本的新約聖經，他對神的認識應該是非常的全備了。但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3：12 節還這麼說：

「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，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。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，到那時就全知道，如同主知道我一樣。」

保羅都承認他知道的有限，直到與主面對面，我們才能夠完全知道神。盼望我們都能夠採取一個包容、欣賞的態度，去面對與我們不同的解經，不要建立自己的義。只有在謙卑的心態裡，我們才能夠得著真知識，也才能夠真正地活在神的義中。

第 4 節：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。」

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」，總結這個字的希臘文是 telos，英文都翻成 end。這個字的意思是，經過一個過程而達到最後的目標。也就是說，如果我們真要認識律法，到了最後的認識，就是基督；如果我們真要經歷律法，到了最後的經歷，就是基督。耶穌自己在馬太福音 5：17 節也說：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」原來耶穌來不是要廢掉律法，乃是要成全律法。耶穌怎麼樣成全律法呢？最好的答案在加拉太書 4：4-5 節：「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」

耶穌是生在律法以下，並且過了一個完全合乎律法的生活；這也是所有神的兒女在地上應該有的生活，當然我們都做不到。所以耶穌基督才以完全無罪的身分，為我們擔當了罪的刑罰；好把我們從律法的定罪中贖出來，我們才能夠得著神兒子的名分。耶穌基督成全了律法的要求，律法的功用，到了基督就終止了。因此，在基督耶穌裡的人已經滿足了律法的要求，就脫離了律法的轄制，成為一個真正自由的人。

律法的功用是訓蒙的師傅。首先，在基督還沒有來到之前，律法頒賜給以色列人，目的是要保護和保守以色列人，把他們引向基督。今天也還是一樣，屬靈生命幼稚的聖徒，需要律法的保護，目的是要把他們引向基督。他們一旦進入耶穌基督裡，就不再需要受律法的轄制了。

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人都得著義。」得著義，在原文是一個介系詞，eis，這個字的意思是 into。因此比較準確的翻譯，是使信祂的人，都進入義中。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基督不僅僅是救主，為我們做成了一切；基督完成救贖大功之後，還構成了一個範疇。那是一個愛的範疇，使蒙愛的人都能進入；那也是一個義的範疇，凡是相信耶穌基督的人，都已經得著赦罪的恩典，能夠進入這個義的範疇。這不只是一個屬靈的事實，更是一個屬靈的經歷。

保羅自己走過了這個歷程，他蒙恩得救之後，還被律法困擾。因為他知道律法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，因此他想努力遵守律法，結果就是羅馬書 7：15 節所描述的：「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做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」以至於他陷入極端的苦惱，羅馬書 7：18 節：「我也知道，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以至於他陷入一種情況，羅馬書 7：24 節：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

最後他認識了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而基督創造了一個義的範疇，所以在 8：2 節他這麼說：「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請聖徒們注意這裡，在基督耶穌裡，這是一個範疇；是耶穌基督完成救贖大功之後，產生的一個義的範疇。只有在基督耶穌裡，賜生命聖靈的律，才能夠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。若是離開了這個範疇，我們還

是落入罪和死的轄制中。律法把我們引向基督，而相信耶穌基督的人，要留在義的範疇中，才能夠有義的實際。

明白了這一點，我們才能夠真正體會為什麼約翰，在約翰福音 15：4 節這麼說：「你們要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你們裡面。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，自己就不能結果子；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，也是這樣。」接著 15：7 節又說：

「你們若常在我裡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，就給你們成就。」耶穌一再地強調，我們要住在主裡面。到了約翰福音 17 章，耶穌基督自己為門徒和所有的信徒祈求。在 17：20-21 節：「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，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，使他們都合而為一。正如你父在我裡面，我在你裡面，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，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。」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住在主裡面，是我們在地上一生都要學習的功課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！告訴我們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而基督構成了一個義的範疇。我們必須住在基督裡，我們就能夠活在義的實際中。謝謝你憐憫了我們。以色列人有這麼好的傳承，又對神這麼熱心，卻因為不認識基督，就缺乏對神的真知識，以至於建立自己的義，而不服神的義。我們雖是外邦人，卻能夠簡單地藉著相信、接受，不僅得著基督做我們一生的救主，我們還能夠活在耶穌基督裡，這真是極大的恩典。幫助我每天藉著讀經禱告的時間，都有住在基督裡的實際。並且因為更認識主耶穌基督，而願意付上一切代價得著基督。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！